

[首頁](#) / [最新消息](#) /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茶園管理員葉○○等人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臨時僱工工資案，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

發布日期：110-12-22

最後更新日期：110-12-22

資料點閱次數：206

發稿日期：110年12月22日

發稿單位：中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主任秘書馮成

聯絡電話：02-23141000#2004

葉○○自民國105年至108年間，擔任南投縣仁愛鄉公所（下稱仁愛鄉公所）東眼山段茶園管理員，負責臨時僱工監督等事項。葉○○明知其同居友人林○○之女婿黃○○未實際在仁愛鄉東眼山段茶園出工，竟由林○○向黃○○借用其國民身分證，作為葉○○詐領上開茶園臨時僱工之人頭，致仁愛鄉公所承辦人審核臨時僱工身分時陷於錯誤，誤認黃○○確有前往工作，因而支付工資，共計詐得3萬3000元。

案經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約詢葉○○等人並調取相關卷證，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偵辦，經偵查終結，認被告葉○○、林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；被告黃○○涉犯幫助罪嫌，於110年11月16日提起公訴。